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蔡雅智
電話：02-7736-554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862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裝

訂

線